

莆田市科学技术局文件

莆市科〔2019〕13号

莆田市科技局关于征集 2019 年度清华大学 研究生社会实践项目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科技局，湄洲岛管委会经贸招商局，北岸管委会商务局，莆田高新区，市直有关单位，有关高校、科研院所及企事业单位：

为加强我市与清华大学在科技人才等方面的交流和合作，充分利用好清华大学丰富的智力资源，促进我市企事业技术创新和转型升级，根据市政府与清华大学研究生院在 2018 年 4 月签订《莆田市人民政府清华大学共建研究生社会实践莆田基地协议书》要求，组织实施 2019 年度清华大学研究生在莆田社会实践活动。



为切实做好 2019 年清华大学研究生在我市的社会实践工作，确保清华大学研究生社会实践活动如期顺利开展，为党政机关、企事业单位服务卓有成效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县区科技局，市直各有关单位，高校、科研机构和相关企事业单位应予以高度重视，充分认识清华大学研究生在莆田社会实践的目的和意义，认真做好组织和发动工作。

二、本着自愿的原则，各有关单位根据本单位的实际情况，对照清华大学研究生院清华大学党委研究生工作部《关于征集 2019 年度清华大学研究生社会实践项目的函》（清研文[2019]1 号 清研工文[2019]2 号）的要求，认真做好项目申报。申报的项目应符合研究生社会实践服务内容，同时项目的专业方向、规模、周期要基本适合博士生利用六周的时间来完成。

三、今年清华大学参加社会实践的研究生以普博一年级、直博二年级博士生为主体，实践时间为 7 月 1 日至 8 月 11 日（共 6 周）。研究生的专业覆盖理、工、文、法、哲、史、经济、管理、医学和艺术等诸多门类。

四、研究生参加社会实践活动期间食宿由接收单位负责安排，指定专人负责，并解决研究生往返硬卧车票。接收单位可根据本单位实际与学生签订相关协议，对有关项目任务和保密等问题作出约定。接收单位要加强对研究生参加社会实践活动工作及平时的管理，确保社会实践活动取得实效。

五、凡自愿接收研究生社会实践的单位，必须填写《2019 年清华大学研究生社会实践项目征集表》（见附件 4，填写样本格式见附件 5），于 2019 年 2 月 22 日前提提交盖有单位公章的《征



集表》一式二份至市科技局科技合作与成果科，并发电子邮件至（E-mail: fufuxin2005@163.com）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李梦云 傅福新

联系电话：2655522 传真：2670320

联系地址：莆田市城厢区荔城中大道1366号国资大厦2501#

附件 1. 关于征集 2019 年度清华大学研究生社会实践项目的函；

附件 2. 2019 年清华大学预计参加社会实践的博士生人数；

附件 3. 清华大学研究生社会实践接受单位须知；

附件 4. 2019 年清华大学研究生社会实践项目征集表（书面盖章）；

附件 5. 清华大学研究生社会实践项目征集表（样表）。



抄送：市委组织部人才办

市科技局科技合作与成果科

2019年1月22日印发

